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陳昱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2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培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9,996元、利息3,287元、違約金900元，共114,183元（計算式：109,996+3,287+900=114,183）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83

元，及其中109,996元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以上見司促卷第9至第14頁）、帳單（以上見店簡卷第17至第24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六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金109,996元、利息3,287元、違約金900元，共114,183元（見司促卷9、11頁、店簡卷第16頁）。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年利率，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是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公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涂寰宇